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84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4期
（总第84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22）

云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 （26）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 （41）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精神，加快构建权责清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一）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从事医保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等基金监管关键岗位人员监督，制定领导干部干预医保领域行政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办法，防止出现内外勾结、权力寻租等腐败行为。建立健全医保经办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待遇认定、稽核审核、结算拨付、定点准入等关键岗位按不相容岗位分开设置，加强内部全流程管理和监督。（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机制。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检查检验报告存档、如实上传医保结算信息等工作。医保部门要结合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控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

金行为，梳理形成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对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主动退回医保基金，符合法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省医保局负责）

（三）完善多层次监管制度机制。建立以上查下、交叉检查工作机制，破解同级监管难题。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等制度，压实监管责任。逐级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基金监管问题处置机制，组建由临床、财务、法律、信息技术、质控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医保专家库，参与重大疑难案件核查等工作，解决基金监管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异地就医监管制度。落实参保地费用协查发起责任，压实就医地基金监管责任，探索建立异地就医跨区域查处协同机制。将异地就医作为飞行检查、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点，增加异地就医监管在全省医保基金综合评价中的指标权重，评价结果作为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省医保局负责）

（五）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告知承诺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根据信用评级，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协议管理在资金结算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对失信医药企业，可按规定在医保目录准入、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医药集中采购、挂网资格等方面采取处置措施；对失信参保人员，按规定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重大事项应急处置机制。建立日常监管信息报送机制，做好预警监测和提前研判，完善风险处置及应对方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应对处置基金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医保基金监管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欺诈骗保风险隐患的，省医保局可采取函询或者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有关医保行政部门、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并抓好整改落实。（省医保局负责）

二、推进智能监控常态化

（七）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功能。加强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实时动态跟踪，推动事后监管向事前提醒、事中审核转变，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强化智能审核、智能监控、行政执法等模块应用，实现医保日常审核、行政检查和执法流程可调度可追溯。及时梳理完善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加强动态维护升级。到2025年底，基本建立规范、科学的常态化智能审核和监控体系。（省医保局负责）

（八）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事前提醒。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对接智能监管子系统，或在系统中嵌入规则，对实名就医、规范诊疗、规范计费收费、预警超量开药、预警费用申报等行为实行事前提醒。通过身份识别、视频监控，严格落实实名就医制度，确保人证相符。对医务人员违规行为及时提醒预警，引导医务人员规范诊疗行为和遵守医保政策，减少违规行为发生。（省医保局负责）

（九）强化经办机构全面智能审核。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线上初审、复核、申诉、复审、反馈、处理等全流程审核的管理机制，合理设置各环节审核重点、办理时限，明确审核人员权限，确保审核过程和审核结果可追溯。进一步规范医保费用支付流程，实现从定点医药机构费用上传到医保部门费用拨付全流程线上办理。健全完善与定点医药机构沟通反馈、异议申诉、实

地复核、专家论证等机制，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省医保局负责）

（十）强化智能监控场景应用。加强对频繁开药、频繁门诊、诊断与患者性别年龄不符、超量开药等门诊共济政策实施后的异常就医购药行为监控，锁定并查处高风险医保账号和人员。深入开展国家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加强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下的医保基金智能监控，加大对高靠分组、低标入院、分解住院、转嫁费用、服务不足等行为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大数据筛查分析比对，精准打击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

（十一）提高日常监管规范化水平。医保部门要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后的费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费用予以追回。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对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重点项目进行监管。（省医保局负责）

（十二）加强重点问题现场核查。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保费用使用异常情况的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定期梳理并通报风险隐患，由本行政区域内的医保部门组织现场核查。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以及巡视巡察、信访、审计等反馈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问题，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处理。对涉企的定点医药机构检查，按涉企检查备案有关规定执行。（省医保局、省审计厅、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

（十三）重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省医保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以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需要，聚焦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职业团伙等的欺诈骗保行为，联合检察、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联合打击一批犯罪团伙。（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跨部门协调联动执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强化案件线索通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同步上案和挂牌督办制度，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分类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专项整治成果转化。积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管用有效的查办经验及监管规范标准，推进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并建立健全有关机制。经专项整治后的同一项目，仍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充分运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机制，坚决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省医保局负责）

五、推进飞行检查常态化

（十六）健全完善飞行检查制度。省医保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涉及医保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情况，可联合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启动飞行检查，制定并公开飞行检查方案。完善飞行检查及后续处置流程，细化操作规程和工作手册，建立飞行检查年度公告及典型案例曝光制度，不断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现飞行检查全覆盖。原则上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全省组织 1 次覆盖所有统筹地区的飞行检查。检查对象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其他机构。检查组由医保行政执法人员和熟悉医保、医疗、医药、财务、数据信息等相关专业人员构成，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主要按照

不预先告知、以上查下、交叉互检的方式组织实施。（省医保局负责）

（十八）推进飞行检查发现问题全面整改。飞行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问题线索反馈被检查地医保部门进行处理。注重发挥飞行检查带动引领作用，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督促属地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认真整改。（省医保局负责）

六、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十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托全国医保基金举报投诉管理系统，规范处置流程，对举报投诉全流程记录、全过程管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按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每起案件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广泛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社会监督员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行业、退休人员中选聘一批专业人士担任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梳理汇总核实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监督作用。（省医保局负责）

（二十一）加强医保信息披露。落实医保部门定期公开医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省医保局负责）

七、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二十二）强化医保政策协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监管机制，更大激发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常态化推进医疗服务项目新增立项，支持新技术临床应用。每年定期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综合评估，评估符合调价条件的，及时启动调价工作程序。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加强病组（病种）管理，结合本地实际，维护和调整更加贴近本地临床需求的病种分组；加强病组（病种）权重（分值）管理，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改革，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协同推进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机制改革，加强各种支付方式的针对性、适应性、系统性。常态化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时拨付集中带量采购结余留用资金。（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卫生健康与医保部门协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技术规范过度诊疗、不合理医疗检查等行为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进一步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医保部门要加强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典型培育力度，选树一批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先进典型；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诊疗不规范等问题，及时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处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市场监管、药监与医保部门协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自立项目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行为监管，涉及医保基金支出的，及时移送医保部门处理。医保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重复收取患者住院期间已包含在医保服务项目或者组套内的医疗费用监管力度，确保参保群众及时足额享受医保待遇。药监部门要加强药品、医用耗材流通监管，持续打击非法收购销售医保药品等行为，规范药品、医用耗材经营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行刑衔接。加强医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

对医保部门因调查取证困难，无法查清事实的盗刷医保码（社会保障卡）、贩卖医保药品等骗保行为，以线索移交方式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对医保部门调查完毕并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以行政执法案件形式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案情特别复杂，调查取证较为困难的欺诈骗保案件，可由医保、公安部门共同组织人员联合侦办。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调查证据和检验、鉴定结果与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共享共用。检察机关做好骗保类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及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行纪衔接。医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办及线索处置过程中发现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问题应通报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依法依规挽回损失；巡视巡察机构发现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突出问题，应当通报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处置，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省医保局、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综合监管。建立医保基金使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医保部门要加强与金融监管、税务、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互移、标准互认、执法联动、结果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对于未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省医保局、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法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组织督促所属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整合乡镇（街道）执法资源，依法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充实执法力量，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省医保局、省司法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医保经办机构要落实审核查验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要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对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导致医保基金安全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省医保局负责）

（三十）提升监管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人员、车辆、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将基金监管工作经费、举报奖励资金等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要建立健全监管人员考核考勤、岗位设置、岗位晋升等各项制度，不断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基金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金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和宣传教育，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意识。加强医保政策宣传解读，持续做好集中宣传月工作，常态化开展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省医保局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和《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聚焦推动解决基层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加快建设国家心血管病、呼吸、肿瘤区域医疗中心。推进肿瘤区域医疗中心问题整改，力争尽早完成整改销号。根据要求申报国家创伤、神经、中医区域医疗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管理办法、设置标准和支持政策。指导州、市三级医院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医疗机构合作共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省妇幼保健院新院、省癌症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省级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4. 推进“百县工程”，对入选医院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持续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启动县医院重症监护、肿瘤防治、麻醉疼痛诊疗、微创介入和慢病管理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成云南省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可研、初设、造价等前期工作。推进云南健康码与居民电子健康码（卡）融合，依托云南健康码打造卫生健康官方公益平台和面向公众服务的统一门户，着力解决群众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实现预约挂号、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织密补牢基层服务网底

6. 推进“省管县用”对口帮扶提质扩面。研究制定“沪滇合作”上海支援专家优待措施。用好“组团式”帮扶政策。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加强派驻人员管理，落实对帮扶医院、受援医院帮扶实效的双考核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创等达标工作，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比例不低于80%，遴选建设15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和300个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按示范标准建成50个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机构和30个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9. 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和老年医学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科、老年病科设置比例不低于60%。（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医院不低于20家。建设130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新增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0项以上。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立项

11. 加快立项一批。认真梳理各级医疗机构确有现实需求的医疗服务项目，指导医疗机构积极申报，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医疗服务项目立项和定价。（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争取平移一批。全面梳理在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省外医疗专家在我省开展对口帮扶中需要在受援医院和地区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清单，争取国家支持将省外医疗专家在我省开展对口帮扶过程中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平移推广到我省开展临床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尽快盘活一批。指导各级医疗机构用好已立项但未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盘活现有项目资源。（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定期梳理不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项目清单。研究制定我省政策措施，提出不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医疗服务项目清单，动态更新。（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二）推进一批医院实现争先进位目标

15.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对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省肿瘤医院、省中医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等7家三甲医院（以下简称7家医院）科研项目安排和经费支持，指导医院做好科研项目申报和国家安排科研资金的配套工作。在省级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提高科研比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指导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在医疗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等方面加大对7家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科研人才、项目的整合，支持开展科研项目联合申报，鼓励7家医院与省外高水平医院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指导7家医院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有效提升GC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机构在同行业的竞争力。（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指导7家医院全面准确把握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有效提升医疗质量指标水平，努力在绩效考核中实现争先进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指导7家医院完善绩效考核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挂钩机制，充分发挥院内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对绩效水平较低的医院给予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指导7家医院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对麻醉、儿科、重症、病理、感染、中医等六类紧缺医师的招聘和培养。完善院内医师流转调剂机制，提升六类紧缺医师的占比。（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中医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等3家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医院开展电子病历评级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评级达到5级。（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医保和药品保障

（一）健全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制度

22. 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做好政策衔接、宣传和解读。（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23. 根据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结果，在总量范围内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优先将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治疗类、手术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整范围。稳妥推进玉溪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

24. 优化“跨省通办”流程，提高异地就医经办服务线上办理效率。健全完善跨省异地就医转诊机制，全面推进昆明地区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结算改革试点。（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跨省异地就医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做好异地就医医疗费用联查协查工作。（省医保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中选仿制药对原研药的合理替代

26.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指导医疗机构

合理配备使用原研药，确保药品替代使用工作平稳过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积极引导原研药生产企业参加药品集采，主动降价，切实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省医保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在落实好国家集采政策的基础上，对原服用原研药的患者充分考虑用药过渡期，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保证患者的用药连续性。加大对国家集采政策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知识的宣传解读。（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烦心事和揪心事

29. 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实际医疗费用负担等指标权重。督促医院不得为降低平均住院日、提高病床周转率而限制患者住院天数。制定患者住院需超过 14 天的病种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让确有需要的患者得到连续优质的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高日间医疗占比，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病床周转率；统一规范日间手术目录，逐步提高三、四级手术在日间手术中的占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增加“预住院”试点医院，扩大“预住院”医保支付范围，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合理减少患者住院天数。（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指导建立医疗机构间转诊机制，畅通上下转诊渠道，有效缓解省级医疗机构床位供给紧张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进一步细化医保支付和结算政策，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扭转住院率居高不下的局面。（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4. 组织实施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招引三年行动”，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学中心、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为平台和抓手，采取合作引进、柔性引进、团队协作等多种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力争每年引进 200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疾控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 57 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镇卫生院招聘大专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落实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开展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提高到 31%。持续实施省级财政补助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6 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23〕23 号）要求，突出抓好近期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各医改先行、试点地区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医改工作统筹协调，强化督导和监测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促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开发等数据处理活动及数据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或者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我省应用需求，税务、海关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云南的管理机构授权提供的数据，属于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

（三）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五）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机构向自

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集约建设、统一标准、分类分级、汇聚整合、共享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保障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并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作为年度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二）对公共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三）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四）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上级数据主管部门已制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公共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建议。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履行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收集清单和规范。

（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

（四）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五）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章　公共数据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八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为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提供支撑。各州、市、县、区不再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已建设的，应对接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并纳入统一管理。

第九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公共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建共享、开放通道的，应当并入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

第十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省直有关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全省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税收征管等主题数据库。

州、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建立健全本级主题数据库。

第十一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州、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根据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增补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规定，加强对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全省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的目录

化管理，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标准，组织编制省级和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并统一发布。

州、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并报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目录，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有修改意见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发布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目录应当包括公共数据的数据形式、共享内容、共享属性、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收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并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更新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和升级改造信息系统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目录；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更新公共数据目录并向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和归集相关公共数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形成或者运维的信息系统，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和更新公共数据目录，并归集相关公共数据。

第十五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更新已变更、失效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电子文件管理，依法合理确定保存期限和归档范围，按照归档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省和州、市公共机构按照“按需提供、安全可控”的原则，可采取数据回流、数据专区等方式，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下级公共机构提供数据。

需要回流的公共数据，下级公共机构提出申请，上级公共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章 公共数据收集和归集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公共机构不得重复收集。

第二十条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一）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公共机构收集数据时，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省公共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州、市、县、区公共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

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本级主题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可以向收集该数据的公共机构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机构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公共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公共机构应当将校核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也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应公共机构，并督促公共机构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校核完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数据收集、提供单位限期校核。数据收集、提供单位应当在期限内校核完毕。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提供或者向数据主体紧急收集与突发事件应对、国防动员相关的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机构应当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采取封存、销毁等方式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数据主体有权依法向公共机构申请查阅、复制本单位或者本人的数据；发现相关数据有错误或者认为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四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审批和反馈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数据。

可提供给所有公共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数据。

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数据。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数据。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公共数据的共享属性。列为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列为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政府决定。

同级公共机构之间对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的，应当相互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需要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应当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明确应用场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以接口调用、批量数据使用等方式获取数据。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获取数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获取，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

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共享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答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共享；不予共享的，应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对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以及不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机构可以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核实、比对需求，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机构通过线上共享公共数据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数据共享。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数据提供单位有权了解相关数据使用情况。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开放按照合法、规范、公平、便民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范围内向社会最大限度开放。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无条件开放数据。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规定禁止开放的，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公共数据，或者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以及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不予开放数据。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依法授权向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数据。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数据。

不予开放数据经过依法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数据或者有条件开放数据。

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科学编制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确定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州、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组织编制本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标注数据名称、数据开放主体、数据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

省和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发布到公共数据平台，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将审核后开放的公共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对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平台可以设立州、市、县、区公共数据开放专区，州、市、县、区依托专区开展本级公共数据开放活动。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经审核同意开放公共数据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与数据提供单位签署安全承诺书，签订开放利用协议。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公共机构提出撤回数据的要求。

公共机构收到撤回数据要求后，应当立即

进行核实，必要时立即中止开放；经核实存在前款规定问题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撤回数据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公共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在消除安全风险后开放。

第三十七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保障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第三十八条　省和州、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赋予具有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公共数据开展一级开发，形成标准化、可机器读取、可流通的公共数据要素。一级开发费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一级开发产品所形成的收益分成等方式解决。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开发运营。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对一级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要素开展二级开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主体的开发目的、技术条件、处理能力、安全管理等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赋予公共数据要素开发资格，并与申请主体签订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开发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服务以及获得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分级、权责统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者不当利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机构在各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共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机构应当强化和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商用密码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保障机制。

（三）设置或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和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实行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教

育、技术培训。

（五）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对复制、导出、脱敏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加强平台（系统）压力测试、风险监测和操作留痕，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七）建立健全数据灾备机制。

（八）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敏感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服务外包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应当撤销账号或者重置密码，并监督服务提供方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的；

（二）未及时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或者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共享或者开放公共数据的；

（四）违反规定重复收集数据的；

（五）未及时核查其他公共机构认为存在异议的公共数据的；

（六）未按照规定校核、封存、撤回公共数据或者关停数据应用的；

（七）违反规定将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其他目的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删除公共数据的；

（九）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

（十）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情形的。

公共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督促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照要求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要求对开放获取的数据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要求情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3〕6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备案管理工作。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当向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备案，不受云南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申请备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满足国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标准指引有关要求;

（二）具有执业许可证，并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

（三）具有与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健全。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备案:

（一）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地址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地址不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内的;

（二）配置设备不属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

（三）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告知补正补齐后，仍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第六条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在购买设备并完成装机调试后，应当经所在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向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取得《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附件 1）。备案审核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七条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新增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表》（附件 2）;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四）与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五）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复印件;

（六）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证明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电离辐射类设备提供已登记所安装设备内容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第八条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所有制性质等备案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并提交《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登记表》（附件 3）及相应材料。

第九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准确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备案材料上签名和盖章。

第十条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给予备案的决定:

备案人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予备案的，要出具不予备案的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在发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或变更备案信息在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开。

第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

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出台以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已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应自本办法实施起30日内进行备案，一并纳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及有关信息在设备使用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后60日内开展备案后现场核查。

经核查不符合国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指引要求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责令备案人在20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配置标准指引要求的，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撤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

第十四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处理投诉举报。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要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登记表

2.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表

3.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登记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云人社规〔2023〕1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2〕45号）要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由负责查处的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查实部

分进行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举报奖励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和核算，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四）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受理和奖励范围:

（一）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举报已受理或已办结，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三）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掌握的;

（五）不属于本办法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第九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应主动提供能够辨认其身份的信息（如身份证缩略号、约定密码等）及有效联系方式（如电话、网络联系方式等），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十条 同一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

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三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标准根据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计算，每起事项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同一举报事项分别查处奖励的，奖金合计数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查实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按查实金额的 4%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照 300 元给予奖励;

（二）查实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奖励 4000 元加上超出 10 万元部分的 3%;

（三）查实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6000 元加上超出 50 万元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事项查证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基金损失或者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给予 300 元奖励。

第四章　举报查处主体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线索后，应当根据职责范围确定举报查处主体:

（一）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牵头会同同级劳动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属于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原则上转交下级查处；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直接查处;

（三）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且涉及其他地区的，应会同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五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收当面举报时，应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记录单》（附件 1），并经举报人确认无误签字或捺印后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通过纪检监察机关、信函、网络、12333 平台转送信件或材料等非当面举报的，由第一接收者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记录单》。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到举报事项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属于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转办函》（附件 2），移送举报材料。属异地同级、异地不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可参照处理。

第十八条　举报事项调查结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形成结案报告，并向举报人出具《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结案通知书》（附件 3）。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

当根据举报事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认定，作为奖励依据。

第二十条　同一举报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分别查处的，相关地区按照各自查实金额占总查实金额比例计算并分别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事项办结后，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奖励情形的举报件，管辖权内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出具《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结案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4），提出奖励事项、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事项办结后，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奖励情形的举报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举报人取得联系，送出《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5）。

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申请奖励权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和《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确认表》（附件6）。不能到现场办理的，应将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捺印的《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确认表》自被告知申请奖励权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寄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确认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二十三条　收到填写完成或邮寄的《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确认表》后，后续审批手续及资金拨付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通过举报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其选择的本人其他银行卡发放。

第六章　举报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受理、查处情况、奖励申请、举报奖励标准认定核算、奖励决定、奖金发放凭证等，实行一案一档，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被举报对象转移、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2月1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记录单

2.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转办函

3.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结案通知书

4.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申请表

5.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6.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确认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云统规〔2023〕1号

各州、市统计局、国家调查队，省统计局、调查总队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云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已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党组会先后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保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云南省各级地

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云南省的各级国家调查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依法统计法治意识。

（五）处罚适当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第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两项以上统计调查项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一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年以上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书面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迟报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迟报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法数额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1. 违法数额不足5百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大于5百万元小于2千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大于2千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数额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1. 违法数额不足5百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大于5百万元小于2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大于2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数额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1. 违法数额小于2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大于2千万元小于1亿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大于1亿元小于3亿元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因主观故意且导致违法数额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不管违法数额多少，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数额比例在90％以上的:

1. 违法数额小于2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大于2千万元小于5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大于5千万元小于3亿元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因主观故意且导致违法数额比例在90％以上的，不管违法数额多少，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下行为不计算违法比例，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数额

大于3亿元小于10亿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10亿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六）非价值量指标违法行为的情形应综合统筹违法比例和违法数额，参考价值量指标综合认定。云南各级国家调查队涉及抽样调查指标违法行为的认定，应综合统筹违法比例、违法数额及对相关汇总数据指标的影响程度，有关抽样调查指标包括组织实施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购经理调查。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法数额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数额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数额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数额比例在90%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转移、隐匿、篡改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转移、隐匿、篡改部分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全部资料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致使部分资料灭失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致使全部资料灭失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部分答复不实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全部答复不实的，认定为情节严重，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威胁、暴力方法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对象有关统计违法行为分别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相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涉外调查活动中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适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统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对当事人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视情形责令整改。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见附件 1。

第十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主动供述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见附件 2、3。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存在多项（两项及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二年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又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具体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违法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的比例。其中的“应报数额”是指当事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

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由云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云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自本裁量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云南省统计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云南省统计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云南省统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统计局网站）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3〕3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云南省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挖掘发展工业文化，弘扬工业精神，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云南省工业遗产认定、保护利用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是指在云南省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好历史价值、科技价值、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遗存。

云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生产教育设施、陈列设施、生产工具、办公用具、机器设备、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技术知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云南省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充分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加强对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州（市）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云南省工业

遗产认定管理等工作，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协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云南省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等工作。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云南省工业遗产申报推荐等工作，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协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云南省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等工作。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协助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对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各地人民政府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本级相关规划，依法依规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鼓励成立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信息、人才等优势，整合各类资源，依法依规推动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为遗产所有权人提供咨询等服务，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做好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合理化建议等。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长江、珠江、澜沧江、怒江、红河沿线城市和革命老区、重要有色金属矿区、老工业城市通过国家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工业城市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云南省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云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

（二）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实际，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云南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摸底调查、申报、推荐等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请云南省工业遗产。

第十条　申请云南省工业遗产，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自愿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通过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单位、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工业遗产申请，需先报请省级单位、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云南省工业遗产，由遗产所有权人填报申请书（附件2），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遗产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云南省工业遗产名单和授牌。已认定为国家工业遗产的，直接认定为云南省工业遗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国家工业遗产的标准和要求，择优推荐云南省工业遗产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云南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作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云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附件3），通过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省级单位、省

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工业遗产核心物项调增，需先报请省级单位、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按属地原则进行报备。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在遗产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区域范围和相关说明。云南省工业遗产标识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第十五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六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为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原则，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工业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七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云南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和完善云南省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云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时，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云南省工业遗产。

第十九条　国家和云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向所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工业遗产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等情况。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辖区内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上一年度工作报告（附件 4）。

第四章　活化利用

第二十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智库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云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加强对云南省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三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云南省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申报确定为各级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纳入相应保护管理范围。

第二十四条　支持利用云南省工业遗产资源，结合全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及建设目标任务，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

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支持各级工业遗产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第二十五条　支持利用云南省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旅游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等业态。

第二十六条　鼓励利用云南省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二十七条　鼓励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研究，加强对本省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州（市）对于取得云南省工业遗产认定的项目给予适当奖补；对在发现、捐赠、保护云南省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毁损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调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监督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云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反映。

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云南省工业遗产有效期为 5 年，每满 5 年复核一次。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监督检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云南省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从云南省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云南省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工业遗产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州（市）级工业遗产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云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2. 云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3. 云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

4. 云南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监管规〔202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评标专家队伍，保障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及评标专家的入库、抽取、出库。

本办法所称综合评标专家库，是指依照本办法组建、从中抽取专家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服务的专家信息库。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承担评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平等、择优，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由省人民政府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规定组建。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出库等管理；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专家入库初审、评标专家评标专业信息变更初审；省级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入库复核、评标专家评标专业信息变更复核，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管理评标专家现场行为，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同级行政监督部门。

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另行设立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修改、导出评标专家信息。

第五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国家对招标投标项目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标专家入库

第六条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对应职业资格，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四）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五）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一般不超过70周岁，所在专业专家人数少、专家专业能力特别优秀的除外。

入库专家需对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工作、依法履行评标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七条　专家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

个人申请的，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申报，真实填报个人有关信息，提交审核。

单位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出具推荐信，由被推荐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申报，真实填报个人有关信息，提交审核。

申请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复核通过人员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的入库培训和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评标技能、职业道德等。考试合格人员颁发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电子聘书，纳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实行统一身份管理，入库专家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CA办理）自行免费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用于个人信息维护及招标投标评审过程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

第三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应当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抽取申请，审核通过后在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九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抽取。特殊情况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提前抽取。

第十条 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一）所抽取的评标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

（二）所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三）评标前发现已抽取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四）已抽取的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迟到 60 分钟以上的;

（五）经查实，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要重新组织的;

（六）其他经批准需要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已抽取评标专家信息，不得影响评标专家独立公正评标。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且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评标，严禁委托他人代替评标。因故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请假。

评标专家超过 15 天以上无法参加评标的，应提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登记“长期请假”信息，每个聘期内长期请假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章 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按规定获取参加评标活动的评标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存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前收到电话、信息、邮件或者当面等形式请托，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专家入库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更改;

（四）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费用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六）向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主动反映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配合招标人处理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

（八）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评标专家，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一）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年满 70 周岁的;

（三）因身体健康问题或不能熟练操作电子评标系统等原因，无法胜任评标工作的;

（四）聘期结束后不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五）满足第十八条规定的负面行为积分达到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不得再申请聘为评标专家:

（一）受刑事处罚、被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经核实，提供不真实信息、虚假证明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成为评标专家的;

（三）经查实，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的;

（四）存在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五）存在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 2 年。在聘期到期前 30 天内，评标专家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参加复审。对履行职责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评标专家可以续聘，不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实行积分制动态考核管理。

动态考核内容包括评标专家出勤、请销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服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管理等行为，专家入库成为正式评标专家时获得初始积分 100 分，考核周期为 2 年。

（一）作为补抽评标专家或应急评标专家同意参加评标且在一个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的，加 10 分 / 次。

（二）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培训的，加 10 分 / 次。

（三）抽取时同意参加评标，在评标开始前 60 分钟及以上请假的，扣 5 分 / 次；在评标开始前 60 分钟内请假的，扣 10 分 / 次。

（四）评标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10 分 / 次；迟到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的，扣 20 分 / 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 25 分 / 次。

（五）无故缺席且未请假的，扣 30 分 / 次。

（六）不按要求佩戴身份标识牌的，扣 10 分 / 次。

（七）未携带个人有效数字证书进入评标室影响正常评标的，扣 10 分 / 次。

（八）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封闭评标区的，扣 40 分 / 次。

（九）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更改的，扣 10 分 / 次。

（十）在一个聘期内，参加评标活动次数低于抽中次数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扣 20 分。

（十一）将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擅自带离评标现场的，扣 40 分 / 次。

一个聘期内评标专家积分降至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暂停 6 个月评标。暂停评标时长在同一聘期内的，恢复评标后积分恢复至 80 分，从恢复之日起重新考核，积分再次降至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取消聘用，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评标专家。暂停评标时长超出一个聘期的，可以在恢复后一个月内参加复审，复审合格即续聘，积分恢复至 100 分。

第十九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采用亮灯方式向评标专家进行积分预警，积分 80 分及以上亮绿灯，60—79 分亮黄灯，60 分以下亮红灯。

评标专家对本人积分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标专家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五章　评标费用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条　从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在云南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评标工作结束后，应当获得合理的评标费用。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在线支付通道。

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原则上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在线支付通道进行支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费用支付至评标专家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评标费用计费时间为评标开始时至评标结束时的实际时间。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可以参照下列标准支付：

（一）评标时间3小时及以内的，按400元/人/次支付；超过3小时的，按100元/小时/人/次支付，1000元/天/人/次封顶。

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

（二）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非评标专家原因项目未能正常评标的，按100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2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云发改法规〔2014〕287号）、2017年7月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动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云公管发〔2017〕72号）、2017年3月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作规程（试行）》《云南省评标专家评标支付标准指导意见（试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评标费支付办法（试行）》（云公管发〔2017〕2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云发改法规规〔2023〕5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委内各处室、单位:

《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已经2023年第31次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委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适用本规则。

省发展改革委及委属事业单位依法赋予设区的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发区、滇中新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是指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及委属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或者甄别，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的细化量化标准，具体裁量权基准详见《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附件）。

第四条　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条件等要求内行使，应当符合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目的。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公平公正对待当事人。

（三）便民高效原则。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严格规范申报要件、许可条件、办理时限等程序要求，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和获得行政许可。

第五条　行政许可事项裁量权基准应当明确设立依据、申报要件、许可条件、裁量结论、办结时限等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许可条件，不得随意增加前置条件和审批级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明确的申报要件以外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需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有明确具体的标准要求:

（一）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申请材料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当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作出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存在兜底条款的，应当进行细化及说明;

（三）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申请材料的，应根据法定行政许可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四）明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原则上不得出现模糊用语或兜底条款。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承诺期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将延期时限及理由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和归档。

第九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时，应及时调整修订本规则及《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及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省发展改革委所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处罚，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及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其所属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详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附件1）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附件2）。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制定本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行使，应当符合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目的。

（二）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应当与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执法机构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权基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

（四）罚教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违法当事人，教育违法当事人认识到行为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避免今后发生新的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

（一）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违法行为存续时间的长短;

（三）违法行为改正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成效;

（四）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四个等级。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行政相对人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相对人属于法律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主体;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三）采取拒绝提交、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执法的;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

处罚种类、较低的处罚幅度或者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二）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本规则第八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行使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四条 作出涉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可能影响裁量的相关证据。对获取的证据，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后，应当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说明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对拟行使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经法规处法制审核，案件执法主办处室（单位）应当向法规处说明理由、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经委负责人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经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通过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时，应及时调整修订本规则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第二十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关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罚款”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4〕1 号

张　霞　免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李　宏　免去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张桥贵　免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职务；

王建强　免去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郭俊梅　免去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4〕3 号

赖轶咏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邢　晋　任省体育局副局长；

樊　刚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黎发美　任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李小林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尹世堂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何永泰　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

梅　英　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4〕4号

李文斌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4〕5号

左　广　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尹朝禹　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常　斌　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云政任〔2024〕6号

熊　梅　任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李国墅　免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徐绍能　免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职务，在省交通运输厅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杨　沐　兼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兼）职务；

张士金　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兼）；

王　舸　免去省统计局督查专员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李灿和　任省数据局局长（正厅长级），免去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干千　任云南开放大学校长，免去其红河学院院长职务；

郑　毅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校长职务，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张绍稳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绿色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4〕7号

宋志忠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省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吴先勇　任省地质调查局局长；

邹永松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许传坤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张　颖　任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4〕8号

白　松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汪　铭　免去省农垦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蒋立虹　免去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退休；

曹　兵　免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邱录军　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商　伟　免去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4〕9 **号**

白建华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何梦煌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金书　免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侯建红　任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陆晓龙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段文瀚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宋红临　免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杨　斌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文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新　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邮　　编：650021

电　　话：（0871）63621104（传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n.gov.cn

云南发布
微信公众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一部手机办事通

ISSN 1674-4012

CN53-1228/D